

男子奸杀10岁女童二审改判死缓

最高法：调卷审查！

记者1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的杨光毅强奸一案调卷审查。

案情回顾

10岁女孩被刺伤双眼施暴 窒息而亡

广西灵山10岁女童小燕（化名）2018年在回家途中被同村男子杨光毅强奸后死亡。

记者从受害人家属处获取的该案二审判决书显示，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4日12时许，时年29岁的广西男子杨光毅遇到了外出售卖百香果的小燕，产生奸淫念头。杨光毅守在小燕回家路途中的一处竹丛，当小燕经过时将其抱走，并强行脱下小燕的裤子，小燕反抗过程中被杨光毅掐住颈部直至昏迷，随后被装入蛇皮口袋带入附近某山岭。

小燕苏醒后企图爬出口袋，但再一次被杨光毅掐住颈部，杨光毅用刀刺伤了小燕的双眼及颈部，

并对其进行奸淫，拿走其32元钱。而后，杨光毅再次将小燕装入蛇皮袋，通过滚、搬等方式带下山岭，放进一水坑中浸泡，浸泡一段时间后，杨光毅将小燕抛弃在一处山坡后离开现场。

判决书表明，经鉴定，小燕被强暴伤害过程中胃内容物反流进入气管和支气管，另外，气管被锐器刺破，气管外周围血管损伤出血，血液直接流入气管、支气管，导致小燕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2018年10月6日，案发两天后，杨光毅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一审认为有自首情节但不予从轻 二审改判

针对该案，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曾于2019年7月作出刑事判决，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光毅奸淫幼女，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强奸罪。犯罪动机极其卑劣，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大，依法应从严惩处。杨光毅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但根据杨光毅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对其不予从轻处罚。2019年7月12日，法院判处杨光毅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退赔32元给小燕的母亲陈礼言。

杨光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之后，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

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作出改判。判决书显示，原判认定上诉人杨光毅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唯根据杨光毅有自首情节等案件具体情况，原判对杨光毅量刑不当，依法予以改判：维持一审判决关于退赔32元给小燕的法定代理人陈礼言的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关于杨光毅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改判杨光毅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杨光毅限制减刑。

对此判决，小燕的舅舅向记者表示，他们将提出申诉，“坚决不服，必须判他（杨光毅）死刑”。

律师：

自首非应当从轻情节 改判在法律弹性范围内

对于死刑改判死缓，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余超介绍，《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也就是说，行为人构成自首属于“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而非“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法院应当根据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量刑，对于性质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被告人，法院也可以对其不予从轻处罚。本案杨光毅强

奸10岁未成年女童致死，属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的情况，不适合改判减刑。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则认为，《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中的“可以”，属于倾向性意见，即对于的自首的一般都要从轻，但“有原则就有例外”，对于特殊情况的案件，也可以不从轻。就本案来说，被告人强奸伤害未成年人，情节恶劣，一审二审的法官对于是否从轻有不同看法，但减刑改判在法律弹性范围之内。

据新华社、澎湃新闻

20楼一块玻璃爆裂 砸到楼下三车

事发柳州一小区 所幸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玻璃爆裂后，剩下部分摇摇欲坠。

5月8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柳州市柳石路柳开馨苑小区3栋，有一块玻璃爆裂，玻璃碎片掉下来，停在楼下的车辆遭了殃，幸好没有砸伤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业主：

被玻璃爆裂声惊醒

8日上午，记者来到该小区看见，3栋楼下就是停车场，几个空着的停车位上满是玻璃碎屑。抬头往上，可以看到20楼一住户家阳台护栏玻璃少了一块。楼下一名男子正在与一名女车主协商车辆损坏赔偿事宜。旁边一辆小车前挡风玻璃右侧，被砸裂出一个“蜘蛛网”。

男子称，他姓廖，是20楼的业主。随后，记者来到廖先生家看到，阳台上护栏为玻璃材质，有两层，外层为交房之前房开（房屋开发商）安装，内层为廖先生自家安装。

廖先生称，7日下午3时许，他正在家里睡觉，突然听到“砰”一声响，立即起床查看，发现是一块玻璃爆裂了。部分玻璃碎片还粘在阳台上摇摇欲坠，部分已经掉落到楼下。

他立即下楼查看，发现有两辆小车被玻璃砸中，其中一辆别克车受损比较严重，前后挡风玻璃以及车顶都受损。旁边一辆红色的小车只是挡风玻璃损坏一点点，所幸没有伤到人。8日早上，一名女车主找到他，他才知道还有一辆车受损。

担心阳台上摇摇欲坠的玻璃掉下去，他立即叫来专业人士，将未掉落的玻璃进行了清理。

“是我的责任我愿意承担，出现了这么多次，房开没有责任吗……”廖先生说，一般小区阳台护栏安装的是铁栏杆，而他们小区装的是玻璃。2015年小区交房以来，已经发生多起房开原装玻璃掉落事件。他认为小区的阳台设计有问题，玻璃也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可房开一直没有派人来看过，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

物业：

已经向房开商反映

柳州市馨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开

馨苑物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事情发生后，他们立即赶到现场，拉起警戒线，提醒过往居民不要靠近，并联系车主前来处理，还对路面玻璃碴进行了清理。

该负责人表示，她来这里工作两年，这已经是第二次发生玻璃掉落事件。根据相关条例，装修装饰的保质期是两年。小区2015年交房，现在早已超过了保质期，责任应该由业主承担。至于业主提出的其他疑问，他们已经向房开商反映。这几天柳州气温高，风也大，下一步，物业服务中心会在小区张贴安全提示，提醒大家对自家的玻璃，以及其他存在高空坠落安全隐患的物品进行检查。

该小区的房开商为柳州市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记者来到售楼部采访，一名工作人员拨打电话后表示，领导正在开会。记者留下了联系方式，但是直至发稿时，还没有得到答复。

社区：

将上门逐一排查

廖先生以及受损车辆的车主，也将此事向柳开社区反映，请社区帮忙协调处理赔偿事宜。据初步估算，修好3辆车大约需要上万元。

“阳台栏杆、栏板不得拆改。”廖先生说，住宅质量保证书上明确写着这句话，所以他不敢乱拆。如今阳台上只剩下3块房开留下的玻璃，他都不知道怎么办。

柳开社区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小区都是高层住宅，矮的有17-18层，高的为28层。小区共1000多户，楼房分布在小区主干道的两侧，而这条主干道旁，又是停车、休闲的主要区域，高空坠物对居民的财产，甚至生命安全都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2018年，小区开始出现玻璃爆裂事件，之后又出现了多次，且爆裂的都是房开原装的玻璃。这些玻璃，部分业主已经拆除，但是还有很多业主保留着。社区将与物业公司进行逐一排查。针对此事，社区也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若是调查发现这些玻璃确实成为悬在居民头上的安全隐患，他们希望能整体拆除，以排除隐患。

据《南国今报》